关于印发《乌审旗审计局2023年普法

责任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结合年度重点普法工作要求，现将《乌审旗审计局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一、共性责任清单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宣传普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审理股、各审计组）

　　2.突出宣传宪法，重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持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

　　3.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信访条例》以及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总体部署及旗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围绕《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开展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宣传与生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国家能源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国家粮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国家产业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各类法律法规。（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审理股、各业务股室）

　　4.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及党内法规，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责任股室：局党支部、办公室）

　　（二）做好审计部门普法

　　1.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

　　2.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审计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适时举办或参加法治专题内容培训班，组织审计干部现场或线上旁听庭审活动。（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办公室）

　　（三）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

　　1.在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各相关业务股室）

　　2.结合与审计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及“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

　　（四）做好审计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信息管理工作

　　1.按要求及时向旗普法办汇报审计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送普法工作计划，年底前报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

　　2.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年度重要普法节点和重大普法宣传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向旗普法办报告工作情况。（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

　　3.积极参加全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验收工作。（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

　　二、个性责任清单

　　1.突出审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各相关业务股室）

　　2.深入宣传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外法治宣传，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行政法、经济法等多项法律法规。（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各相关业务股室）

　　3.结合审计工作特点，充分利用审计组审计项目进点座谈、征求意见、审计执法检查等形式，向全旗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把“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责任股室：法规审理股、各相关业务股室）

　　三、本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清单落实过程中若出现相关情况变化，将及时进行充实、调整、修订，确保普法责任制高效落实。